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1〕10号

2021年5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1〕第650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40.0397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市龙腾湖引黄调蓄工程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轵城镇北孙村、大郭庄村、交兑新村、牛家庄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1.轵城镇北孙村 3.28公顷 其中耕地3.2798公顷

2.轵城镇大郭庄村 4.6988公顷 其中耕地4.1631公顷

3.轵城镇交兑新村 5.817公顷 其中耕地5.6677公顷

4.轵城镇牛家庄村 26.2439公顷 其中耕地19.7767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 面积（公顷） | 补偿安置费标准 | 社保费标准 |
| 承留镇北孙村 | 3.28 | 83.25万元/公顷 | 67.65万元/公顷 |
| 轵城镇大郭庄村 | 4.6988 | 83.25万元/公顷 | 67.65万元/公顷 |
| 轵城镇交兑新村 | 5.817 | 83.25万元/公顷 | 67.65万元/公顷 |
| 轵城镇牛家庄村 | 26.2439 | 83.25万元/公顷 | 67.65万元/公顷 |

2.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济政〔2016〕5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七、其他事项

1.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土地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1年6月8日